

嘉峪关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注销嘉峪关西部明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》的公示

嘉峪关西部明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申请注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我局拟对该公司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》（嘉交综执水运许〔2021〕1号），经营范围：普通客运（东湖二号湖）予以注销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日期：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6日。

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与我局联系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0937-6202373

联系地址：嘉峪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嘉峪关市兰新西路1-8号）

特此公示。

